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6〕347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6年宁波市政府 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6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6.2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14:40 招标，5 月 16 日发行并开始计息，5 月 16 日发行结束。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5 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1 年 5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宁波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6.2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6年5月13日下午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6年5月16日前(含5月16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支付2016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宁波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宁波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
账 号：3600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32001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6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274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275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

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承办

办公室2016年5月6日印发

